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

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按照《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李质仙

贾广华

葛伟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9 日